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序号1)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新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一些领导干部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足，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认识不够深入，个别地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未充分考虑本地生态底线和项目自身情况，导致项目未通过环评审批。少数领导干部认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过于频繁，发现的问题大多是之前未完成整改的存量问题，在推进整改中有疲沓和躺平思想。个别地方在工作中存在观望和畏难情绪，主动发现和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积极性不高。

二、整改目标

《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提出，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

三、整改措施

1、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美丽湖北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定期听取生态环境工作汇报，研究涉及生态环境的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2、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并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及网络培训教学内容，组织举办专题培训班次，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3、坚持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聚焦智能产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招商，注重引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发展潜力大的绿色项目，做好招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引导绿色产业集聚，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四、整改完成情况

围绕整改措施，我委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起草了《武汉市碳达峰方案》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大力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

2、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

3、支持配合做好智能产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绿色招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10天）

联系电话：（027）82796143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